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light beige color. It is decorated with numerous squares of various sizes and colors.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re is a cluster of blue and teal squares. A diagonal line of orange and yellow squares runs from the bottom-left towards the center.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larger, semi-transparent orange squares. The title is printed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cover.

政府商事登记档案 公开获取制度研究

孙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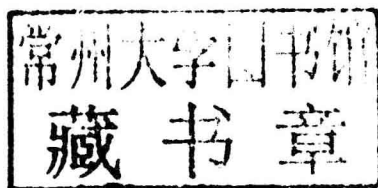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扬州大学“新世纪人才工程”资助出版

政府商事登记档案 公开获取制度研究

孙 军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研究/孙军著. —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3

ISBN 978-7-5192-0555-3

I. ①政… II. ①孙…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商务
工作—档案—登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4996 号

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研究

著 者 孙 军

出 版 人 陆 琦

策 划 人 姜海涛

责任编辑 冯 凌

装帧设计 蔡 惟

责任校对 石佳达

出版发行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www.wpcsh.com.cn

地 址 上海市广中路 88 号

www.wpcsh.com

电 话 021-36357930

邮政编码 20008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新开宝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开 本 787×1092 1/16

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986280

印 张 15.25

字 数 260 000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92-0555-3/F·72

定 价 40.00 元

序

如作者所言,她选择了一个微观又具体的小问题:一个档案门类的查询制度。这样的题目何以写成一本书?孙军的《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研究》给了我们一个答案。这本书的研究入口确实不算大,初看起来似乎也没有多少理论含量,但在她手里好像变成了一个锥形筒或是漏斗,穿过小口,前面竟然展现出一片开阔、深远、独到的视野,这就是“小题大做”的效果吧?

“商事登记档案”是作者近年来归纳的一个档案门类,尚未在国家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和学界获得共识共用。孙军的归纳有两个方面的依据,一是社会学、经济学、法学中通用的“商事”概念以及在这些领域的应用,社会管理活动中也有商事经营、商事法规的专门类别;二是这类档案的共性以及与其他档案不同的特性。由此看来,这样的归纳是有道理的,同其所同,异其所异,对于研究和管理实践都有意义。商事登记档案概念是在不同于既有理论的框架中酝酿和形成的,这就注定了作者在这个领域需要独自朝前走,进行独立的思考和探索。

孙军选择这个题目的直接触点是社会大众对于这类档案日益增多的利用需求与现行档案政策的冲突,公民因个人财产权益诉求而向档案求证时屡屡被拒,连续的官司凸显了相关政策的尴尬。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如何从理论和制度上回应来自大众的档案关切,引发了作者搞清楚这个问题的动机和兴趣,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问题导向。书中对现状的分析和解决方案的设计都指向更加开放地满足大众档案需求,体现了档案在新时期社会构建中的人文关怀取向,可以看作是档案管理与社会管理的交叉视角。

在经过一段多角度的考察研究之后,孙军发现我国现行商事登记档案

查询制度存在一些带有根本性的偏差和缺陷,鲜明地提出商事登记档案不仅可以被公民更广泛、方便地利用,而且应该原则上保证此类档案从生成时便以公示的方式处于公开状态,所有相关的查询制度都要以此为基点,实行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这是一个不同于一般档案利用规则的独到设想,为了论证其合理、合法与可行,全书从不同方向、不同学科视角开展了多维思考和研究。

从经济学视角和商事管理进入,作者发现,世界各国商事管理制度的形成过程和实施方式虽有不同,但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各种商事登记制度,大多在出台伊始就立足于登记信息即商事登记档案的公开,以此作为保障公平与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公开商事登记档案,让交易各方在信息基本对等的前提下参与交易,可以有效减少交易欺诈、摩擦和纠纷,降低交易成本,保障交易安全,协调商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发明人的创造,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等,从而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维持商事活动的秩序。这样,商事登记档案的公开制度就成为商事交易活动中国家行政干预之外的另一种制约力量或机制,犹如促进市场交易安全和效率的“另一只手”。在西方一些国家,近现代意义上的商事登记制度是为“公示”而来,将商事信息予以公示,成为商事登记制度建立的出发点和归宿,商事信息的公示制度便赋予商事登记档案天然的公开属性。

进而转入法理分析,作者对商事登记档案公开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商事登记制度的基本属性究竟是私法还是公法?这是一个重要的分野,对商事登记档案公开制度的地位、功能、形式、效果等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私法性质的商事登记具有确认商主体资格和公示商主体登记信息的作用,历来突出公示功能;而公法视野下的登记制度强调的是对商主体资格的“赋权”或“许可”,管理性色彩明显,弱化甚至忽略了其公示信息的功能。作者从商事登记历史和商法性质两个方面追根溯源,发现商法起源时依其特质当属私法,商事登记制度作为商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西方国家具有明显的私法属性;而我国由于商业发展迟缓等原因,早期的商事活动规范,包括商事登记被主要定位于国家管理行为,带有浓厚的公法色彩。随着现代商业活动的复杂化,出于保障商品交易安全、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考虑,各国商事登记正经历着公法和私法双重属性互相融合的过程,西

方国家在私法基础上融进了一些国家管理的公法要素,而我国在政府行政改革中,商事登记制度正在逐渐增多私法上的服务色彩,越来越多地具备了支持和推动商事登记档案公开的法律基础,我国《物权法》规定的不动产登记公示原则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据此制定的相关政策也成为商事登记档案公开的重要法规依据。

从政府管理视角切入,作者观察了政府信息公开对于商事登记档案公开的影响,作者认为,各商事行政管理部门形成的商事登记档案亦属于政府信息范畴,既可以遵循档案法中档案利用和开放的精神向公民提供利用服务,也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实行信息公开,保障每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平等、方便地利用。作者还从推动服务型政府构建的主旨出发,借鉴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针对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分散管理带来利用的不便,设计了跨机构商事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保障机制。

回到档案学原理上,针对商事登记档案的查询制度,作者有两个重要的发现,突破了多年来档案理论中默认共识的观点。一是针对档案是由办理事务的文件转化而来的“副产品”,因而是“无意”形成之说,提出商事登记档案就是为了查询而“有意”形成的观点,强调了它的查询价值;二是针对档案价值通常由第一价值转为第二价值的规律之说,提出了商事登记档案从生成之时就具有“双重价值叠加”特征,即同时具有对管理机构的行政价值和广大公众的社会价值,并以此推导出商事登记档案天生具有面向公众的公开秉性的结论。作者的这两个新观点应该引起我们对现有档案理论的重新审视,一般规律未能揭示的个别现象,是正常的差异性存在还是抽象过程的遗漏缺失,是不是需要我们对此进入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新的辩证认识过程,补充、丰富、调整和发展对一般事物的本质抽象,进而升华完善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呢?

仅从上述几个视角,我们已经感觉到了这个“小题目”所蕴涵的“大世界”。与宏大主题相比,作者在面对这样一个具体、实际、小口径的专题时至少显示了两个方面的研究特点。一是发散性思维的应用,即以一个焦点为中心沿着若干方向扩展辐射,再把这些思维线索汇拢到中心问题上来,包括多路思维、逆向思维、求异思维等。在这一过程中自然会涉及多学科

理论和方法,生发出新视角、新论点和新论据。二是这种题目直接相关的文献通常比较少,给作者留下的泛论空间也比较有限,因而更加要求作者把脚踩在地上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为此作者除了尽可能查询阅读国内外相关著作、论文外,还特别下功夫研读了大量政策文本,涉及国家和地方的60多种法律法规,对其中很多具体条款进行了得失分析,此外还在网站等媒体上查阅了大量相关动态和案例,采用实地调查、网络追踪和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若干城市的现状调查,对工商登记和房产登记两类档案的查询制度做了“解剖麻雀”式的实证分析。发散思维和实践的丰富性铺展了研究思路的宽度,帮助作者从“管中窥豹”中收获“可见一斑”之效,把这个具体领域的研究引向深入,引出新路,并可对相近领域和宏观研究产生关联性启发和以小见大的影响。

近些年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显现宏大叙事与见微知著两路合拢的局面。中共党史专家龚育之先生认为,我们需要用广角镜和特写镜写历史的统一,既要从大的方面、整体方面进行宏观把握,也要从小的方面、局部方面进行微观研究。我想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社会科学现实问题的研究。在档案管理这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广角镜和特写镜亦是兼有其益。特别是在当前全方位变革的时代,改变档案学者不擅特写和应用,实务工作者不擅广角和理论的情况,对于学科和事业的发展更为必要。这是我赞赏孙军在这个“小领域”探路跋涉的理由,即使可能走些弯路、岔路,即使前面的路还很远。

冯惠玲

前言

商事登记档案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管理、服务商事活动中产生的记录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为核心信息的各种记录材料,对于商事交易的安全和秩序的稳定有着重要的价值。商事登记档案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商事登记档案的公开获取,但是实践中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设计不合理、限制过多,造成利用纠纷不断。对商事登记档案性质和价值的重新认定以及对制度设计理念的准确把握是架构合理的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前提。本书的研究受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哲学等学科制度研究思路和研究成果的启发,从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出发,以制度的构成要素为分析框架,从制度理念、制度规则和制度实施路径三个角度审视和重构了我国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体系。

本书第一部分主要是对研究背景、理论和实践意义、研究现状、研究思路及分析框架等内容的介绍。

“商事登记档案”是笔者近几年学术研究中归纳出的一个新的档案门类,在档案管理实践中涵盖了工商登记档案、房产登记档案、土地登记档案等专门档案的类别。“商事登记档案”是一个新的名词,尚未得到档案理论界的关注和认同。为此,本书第二部分对“商事登记档案”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和论证。首先以“商”“商事”概念的内涵及其衍化为基础,借鉴法学分析的方法界定了“商事登记档案”的定义,并从逻辑基础、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三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论证;接着以此为依托,将商事登记档案的种类划分为传统的商事登记档案和扩展的商事登记档案两大类,并分别介绍了工商登记档案、房产登记档案、金融档案、知识产权档案等几种具体的商事登记档案类别;最后归纳了商事登记档案与一般档案的区别,总结了商

事登记档案的个性特点,并着重论证了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

本书第三部分探讨了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构成和社会功能,为全书构建了分析框架。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是一类具体的、微观的制度类型,是由处于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档案公开、查询利用制度构成的,每一个具体的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都是理念、规则和实施方式的有机统一。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除承担制度的基本社会功能外,还发挥着公开或公示商事登记档案信息的特定的社会功能。

工商和房产登记档案查询利用制度是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体系中最为典型的两个类别,本书第四部分梳理了工商和房产档案查询利用制度的种类和内容,并以这两种档案的查询争议和诉讼纠纷为分析素材,对其制度的缺漏和问题分别作了归纳,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出现问题的实质原因:公法思维下,行政机关制定的公开获取制度侧重于管理和控制,忽视了其应具备的公示商事登记档案信息的私法功能;档案思维下,商事登记机关档案室的档案开放缺乏强有力的法律规范,致使商事登记档案的公开获取受限较多。这是本书突出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来研究其公开获取制度的出发点和现实基础。

美国、英国和德国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登记机关设置各具特色,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也相对完备。本书第五部分介绍了美国、英国、德国的商事登记制度及其登记信息公开获取的制度设计和实施方式安排,以期对我国完善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提供借鉴。

制度设计理念的准确定位是架构合理的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前提。本书第六部分分析了我国商事登记制度和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公示功能的欠缺,并以中西方登记制度公私法属性日渐融合的趋势为依托,提出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应重塑公示理念,立足于商事登记档案价值的发挥,构建以公开查询为主,面向公众的公开获取制度,以契合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发挥其社会功能。

本书第七部分从实现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公示理念的角度探讨了我国现有的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和规则的完善:提出了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完善的一般原则和具体要求;分析了与商事登记

档案公开获取密切相关的《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以《工商登记档案的公开获取制度》为例，提出了具体的修订建议和意见。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公示理念要求制度实现路径随之的变迁。因此，完善和创新公开获取方式是保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理念能够实现的必然选择。本书第八部分主要探讨了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的设计思路，提出了现有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的完善建议，并从商事登记档案公示特性的角度出发，探索了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的创新模式——“系统内部商事登记档案查询门户网站”和“跨机构商事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其保障机制。

目 录

0 绪 论	1
0.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0.1.1 研究背景	1
0.1.2 研究意义	4
0.2 文献综述	6
0.2.1 文献综述的主题分析	6
0.2.2 研究现状综述	7
0.3 研究思路及分析框架	13
0.4 研究重点	14
0.5 研究方法	15
1 商事登记档案及其公示性质	17
1.1 “商事登记档案”来源论证	17
1.1.1 “商”“商事”的内涵	17
1.1.2 “商事登记档案”的内涵分析	20
1.1.3 “商事登记档案”的来源	21
1.2 商事登记档案的种类	30
1.2.1 传统的商事登记档案	32
1.2.2 扩展的商事登记档案	33
1.3 商事登记档案与一般档案的区别	42
1.3.1 商事登记档案“有意”生成	42
1.3.2 商事登记档案双重价值重叠	43

1.4	商事登记档案的特点.....	46
1.4.1	商事登记档案的档案共性.....	46
1.4.2	商事登记档案的个性特点.....	47
1.5	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	50
1.5.1	公示的内涵及其社会功能.....	50
1.5.2	现代商事登记制度的私法属性及公示目的.....	53
1.5.3	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	55
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结构组成和功能.....	57
2.1	制度及其功能.....	57
2.1.1	制度的定义.....	58
2.1.2	制度的构成.....	59
2.1.3	制度的社会功能.....	61
2.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61
2.2.1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含义.....	61
2.2.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构成.....	62
2.2.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功能.....	65
3	我国的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67
3.1	工商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67
3.1.1	工商登记档案概述.....	67
3.1.2	工商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72
3.1.3	工商登记档案查询纠纷及分析.....	82
3.1.4	工商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缺漏.....	84
3.2	房产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87
3.2.1	房产登记档案概述.....	87
3.2.2	房产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90
3.2.3	房产登记档案查询纠纷及分析.....	100
3.2.4	房产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存在的问题.....	105
3.3	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症结.....	107
3.3.1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规则设计欠合理.....	107
3.3.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待完善.....	108

3.3.3 商事登记档案保管方式需改进.....	110
3.4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病症根源.....	113
3.4.1 公示功能不足.....	113
3.4.2 管理思维固化.....	114
4 国外政府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116
4.1 美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116
4.1.1 美国公司注册程序.....	116
4.1.2 美国公司登记事项.....	117
4.1.3 美国公司登记信息公开获取制度.....	119
4.2 英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123
4.2.1 英国公司登记制度.....	123
4.2.2 英国公司登记事项.....	125
4.2.3 英国公司登记信息公开获取制度.....	126
4.3 德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	127
4.3.1 德国商事登记制度.....	127
4.3.2 德国公司登记事项.....	129
4.3.3 德国公司登记信息公开获取制度.....	130
4.4 国外商事登记公开获取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31
4.4.1 商事登记更重私法属性.....	131
4.4.2 公开获取的信息内容完备.....	132
4.4.3 公开获取方式便捷.....	133
5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公示理念.....	134
5.1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重公法功能轻私法功能.....	134
5.2 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公示功能不足.....	136
5.2.1 公示信息是西方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 价值核心.....	136
5.2.2 公示功能不足是我国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 欠缺.....	138
5.2.3 商事登记制度公私法属性的融合趋势.....	139
5.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公示理念.....	142

5.3.1	契合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发挥其社会价值.....	142
5.3.2	关注商事登记的私法属性,强化公开获取制度的 公示功能.....	143
5.3.3	提升公开获取制度的公示理念,实现制度设计的 终极目标.....	143
6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规则设计及实证分析.....	145
6.1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规则设计的一般原则.....	145
6.1.1	适应制度环境条件的原则.....	146
6.1.2	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	146
6.1.3	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147
6.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规则完善的具体要求.....	147
6.2.1	商事登记档案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	148
6.2.2	合理应用分类查询原则.....	149
6.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规则完善实例.....	149
6.3.1	《保密法》的缺陷及完善.....	150
6.3.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难题及解决对策.....	153
6.3.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修订——以《工商登记 档案公开获取制度》为例.....	155
7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实现路径及保障机制.....	158
7.1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的设计思路.....	158
7.1.1	改善商事登记档案的管理现状.....	158
7.1.2	满足商事登记档案的社会需求.....	159
7.1.3	适合商事登记档案的公示性质.....	160
7.2	现有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方式的完善.....	160
7.2.1	商事登记档案的主动公开方式及完善.....	161
7.2.2	商事登记档案的被动公开方式及完善.....	165
7.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的创新路径.....	170
7.3.1	系统内部商事登记档案查询门户网站建设及实证分析.....	171
7.3.2	跨机构商事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 保障机制.....	186

8 结 论.....	211
8.1 本书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11
8.2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211
8.2.1 商事登记档案及其公示性质.....	211
8.2.2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构成要素和社会功能.....	212
8.2.3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现状调研及分析.....	212
8.2.4 国外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经验借鉴.....	213
8.2.5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公示理念.....	213
8.2.6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规则的完善建议及实证分析...	213
8.2.7 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实现路径及保障机制.....	214
8.3 本书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215
8.4 本书的不足与今后的研究方向.....	215
参考文献.....	217

0 绪 论

0.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0.1.1 研究背景

本书的研究来自于对商事登记档案查询利用诉讼的关注及其引发的对商事登记档案公开获取制度的思考。

“商事登记档案”是笔者近几年学术研究中归纳出的一个新的档案门类,是指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管理、服务商事活动中产生的记录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核心信息的各种载体的登记材料。在档案管理实践中涵盖了工商登记档案、房产登记档案、土地登记档案等专门档案的类别。

商事登记档案的查询问题近年来引起很多的争议和诉讼,其中尤以工商档案和房产档案为甚。例如,2002年广东正翰律师事务所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天津市张岩诉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2004年上海市信息公开“第一案”的房产档案查询诉讼,2007年北京李老先生诉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2009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民王翠棉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都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这些案件是由工商、房管部门拒绝律师和社会公众查询档案所致,诉讼中行政部门提供的拒绝查询的依据都是自己部门制定的查询规章。

这些案件引起了法学界、档案学界的重视,学者们在关注案件本身的进展时,也开始审视影响和决定这些案件结果的法律依据——档案公开获取制度,这一检视的结果不容乐观。就工商登记档案来说,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的登记档案应当公开,如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询、复制。”以上两个行政法规对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职责做出了强制性规定，但是国家工商局和档案局 1990 年 6 月制定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国家工商局 1996 年 12 月制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对企业登记档案的查询却规定了若干限制性、禁止性的规定，^①并通过“外单位咨询企业法人登记档案中有关企业申请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方面的情况时，须经本机关有关领导批准后，档案人员方可提供”“查阅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要持有关的证件和信件，并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②等条款，将其法定公开的义务变成了本部门的审批权力。

商事登记档案中另外一个比较典型的类别是房地产登记档案，其利用限制更甚。据笔者调查，房管部门拒绝向外界提供房产档案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除私房改造档案不对社会开放外，房屋交易档案、抵押档案、公房出租档案等，都一律被房管部门封存，只允许司法部门查阅，不向公众开放，甚至包括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利害关系人。在这方面有些城市的规定甚为离奇。天津市房管局制定颁发的《天津市房地产权档案资料管理办法》（房权〔1993〕10 号）规定：“产权人一律不能查档，但可以咨询、间接利用档案。”天津市房管处某负责人对记者说：“公民房产档案属于不宜向社会开放的范围，我们拒绝其查阅是有道理的。”^③2004 年 8 月 1 日，新颁行的《天津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将公开查询的范围直接限定为“记载信息”（房屋权属登记基本情况的记载），不允许查询房产登记原始凭证。全国各

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规定：“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机读档案资料只是企业登记的基本信息。“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书式档案资料是登记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原始材料等档案原件。

② 参见《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 18 条、第 19 条。

③ 王亦君：《我为什么不能查阅自家的房产档案》，2002-12-16，http://zqb.cyol.com/content/2002-12/16/content_580972.htm，2014-11-07。